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房屋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

2. 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房屋條例》(第283章)第3(3)(a)條現予修訂，在“(2)(b)”之後加入“或(c)”。

3.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第7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7)款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過渡性條文

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0(1)條開始進行而在該生效日期仍未處置的上訴，均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第3條沒有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 (“該條例”)，以——

(a) 使行政長官能委任任何已獲他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的公職人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草案第2條)；

(b)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根據該條例第20(1)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 (草案第3條)。

2. 草案第4條訂明關於根據該條例第20(1)條提出而待決的上訴的過渡性安排。